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

獎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暨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台北市博愛福利獎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立書人主動提供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立書人之權益及幫助立書人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並保護立書人之個人資訊，請務必詳閱本告知函暨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立書人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相關事宜。
(二)處理得獎者獎學金發放事宜。
(三)得獎者得同意本會保留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照片製作得獎簡介，公開表揚得獎事蹟之權利。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依前項所述適用範圍，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法定代理人資料（含姓名及性別、電話）、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聯絡電語（含手機電括）、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個人重要經歷、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個人身心障礙證明、金融機構帳戶號碼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會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於申請日起至3年後期滿，屆時將由本會主動刪除。
(二)地區：台灣地區。
(三)對象：本會為辦理本獎學金所必要機關及依法有權調查之機關。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語、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立書人得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一)得向本會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惟立書人行使上開權利致本獎助學金之請領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任何責任；且本會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告知函暨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親簽：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